附件2

远离非法集资活动承诺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现郑重承诺：

一、不组织或参与非法集资或集资诈骗活动，不使用非法募集资金，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诚信自律，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

二、积极参与政府部门开展的防范非法集资培训宣传活动，关注并了解防范非法集资知识；大力支持政府部门针对非法集资开展的打击处置工作，坚决抵制并检举揭发非法集资活动。

三、自愿无条件接受各级政府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检查，同意有关部门将企业相关情况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主流媒体向社会公示。

如果违反以上承诺或发生直接、间接参与非法集资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负全部责任。苏州工业园区预防和打击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可以通过工商部门吊销本单位（个人）的营业执照。

特此承诺。

申请市场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全体投资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公章，设立除外）